

附件：

商务需求及评审办法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2	项目名称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18-2833158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达州高新区审计局负责答复，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18-2833158
1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_____/_____。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四条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1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其他响应文件（1正1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官网、达州高新区审计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验收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回单或以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9)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原件）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原件）

(12) 供应商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提供承诺函原件）

(1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13.1 供应商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目录登记；

13.2 供应商完成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目录登记。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 1 个包，采购 1 家代理机构。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代理达州高新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工作。

2. 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招标采购咨询服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等。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招标采购原则和相关制度、规定等。

5. 服务效果：须合法合规、诚实、独立、客观、公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在不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采购利益。全过程文件及资料须完整齐全，结果真实。

6. 具体委托内容以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2、服务时间：签订代理协议至完成代理全部工作。

3、付款方式与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4、验收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3、磋商程序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12.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20%	20 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报价下浮最多的得 20 分，报价在此基础上每上浮 1%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代理服务费报价函
2	招标代理服务场所条件 20%	20 分	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具有固定营业场所，面积 $\leq 400\text{ m}^2$ 得 5 分， $4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leq 800\text{ m}^2$ 得 10 分，面积 $\geq 800\text{ m}^2$ 得 15 分。要求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2、其营业场所内有固定的开标评标场地及相应的设施设备（门禁系统和监控设备）得 5 分。没有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实地图片。
3	从业人员 5%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且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从业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没有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综合业绩 5%	5 分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近 3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无流标、废标记录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代理业	以中标公告/成交公告的网页

			绩的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	截图为准
5	服务方案 50%	50 分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2）编制采购文件的实施方案； （3）采购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承诺； 完整体现上述内容且符合要求的得 50 分；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扣 5 分，扣完为止。	以服务方案为准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本章2.2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XX 代理有限公司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

根据贵方“XXXXXX”项目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单位名称)，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8.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备注
1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取。	/

注：

- 1、下浮比率 $\geq 100\%$ 或者下浮比率 $\leq 0\%$ ，作为无效响应。首轮报价装订入技术响应文件册。
- 2、该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人员劳务、设备投入、专家评审费、培训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人员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第七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备注
1	达州高新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取。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3、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下浮率。
- 6、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 7、下浮比率 $\geq 100\%$ 或者下浮比率 $\leq 0\%$ ，作为无效响应。